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

**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8071918

传真：/

邮编：245331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红云岭				
主要产品名称	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美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美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万元	比例	2.12%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8.5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82号;</p> <p>9、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p>				

	<p>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1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p> <p>13、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8 月 13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974 1412 116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p> <p><b>3、噪声</b></p> <p>项目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72 1412 1680">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中 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红云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实际投资总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比 1.7%；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范畴，企业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为：913418240756127732001X，登记回执详见附件六。

项目建设情况：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由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地址的函》（发改备案函[2020]236 号）。2020 年 8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3 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对《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4 月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2021 年 7 月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配置有制粒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进行固体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		建筑面积约 288m <sup>2</sup> ，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用于堆放秸秆、木屑等原材料，一次最大储存量 1000t		建筑面积约为 28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车间	用于堆放固体颗粒成型燃料成品，一次最大储存量 1000t		建筑面积约为 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活用水由扬溪镇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20t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居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扬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年用电量为 500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拌和粉尘、制粒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卸料、堆料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木屑、竹屑等原材料选用致密编织袋袋装；原材料卸料在防风防雨的原料仓库中进行；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等措施减少该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输送机	自制	3	3
2	物料提升机	自制	2	2
3	制粒机	9SKLJ-500	2	2

(3)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昼间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为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1	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10000	10000	吨

####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①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性状	环评中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原辅料	秸秆、木屑、竹屑等 (已破碎)	吨	颗粒	10028	10028
能源消耗	水	吨	液态	120	120
	电	kW·h	/	500	500

备注：项目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由建设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②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绩溪县扬溪镇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用水量，项目用、排水量详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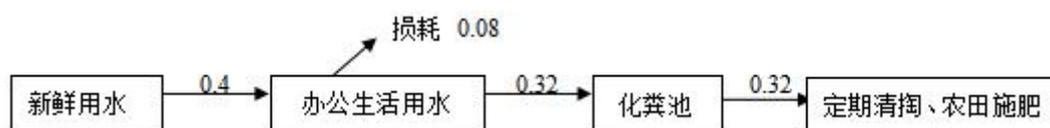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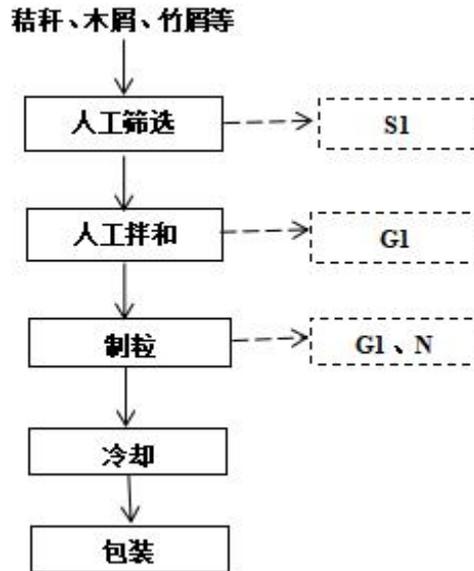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进行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筛选：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秸秆、木屑、竹屑等农林产品废弃物，通过人工筛选，将原材料中不符合使用规格的树皮、木块等挑选出来。该工序主要有边角料 S1 产生。

(2) 人工拌和：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筛选后的原材料利用人工进行拌和均匀。由于项目所用原材料粒径较大，含水率较高，该工序会有少量拌和粉尘 G1 产生。

(3) 制粒：项目利用输送机将原料送至制粒机料仓内，制粒机以电力作为动力，制粒温度控制在 80~100℃，利用原料固有的特性，通过螺杆的压力使高温软化的生物质材料中的木质素纤维素化，从而形成致密结构，得到颗粒状的成品。该工序主要有制粒粉尘 G1、机械噪声 N 产生。

(4) 冷却包装：制粒成型后的固体颗粒自然冷却晾干，随后输送至成品车间，即可进行包装出货。

注：项目所购原材料含水率及粒径均满足制粒成型要求，故在生产过程中无需粉碎及烘干。

###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卸料、堆料及输送工序：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周边的竹料、木材加工厂等，在原材料进厂后，卸料、堆料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2。

(2) 废气处理：项目拌和、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2，同时滤筒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 S3。

(3) 员工日常生活：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拌和、制粒	G1	拌和、制粒粉尘	颗粒物
	卸料、堆料、输送	G2	卸料、堆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N	设备噪声	dB(A)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固废	筛选	S1	边角料	树皮、木块等
	废气处理	S2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S3	废滤芯	滤芯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瓜皮、废纸箱等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重大变动作出的界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和、制粒以及原材料卸料、堆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卸料、堆料及输送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粒径较大，且含有一定水份，通过采取木屑、竹料等原材料选用致密编织袋袋装；原材料卸料在防风防雨的原料仓库中进行；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等措施后，能有效抑尘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拌和及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设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照片见附图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机油回用于生产全部消耗掉。

### 3.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7%。

表 3-1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拌和、制粒工序	集气装置+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8.5	7.2
	卸料、堆料及输送工序	排气通风设施等	0.6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3
噪声	生产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等措施	0.4	0.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0.2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0.1	0.1
合计			10.6	8.5
本项目总投资			500	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2%	1.7%

###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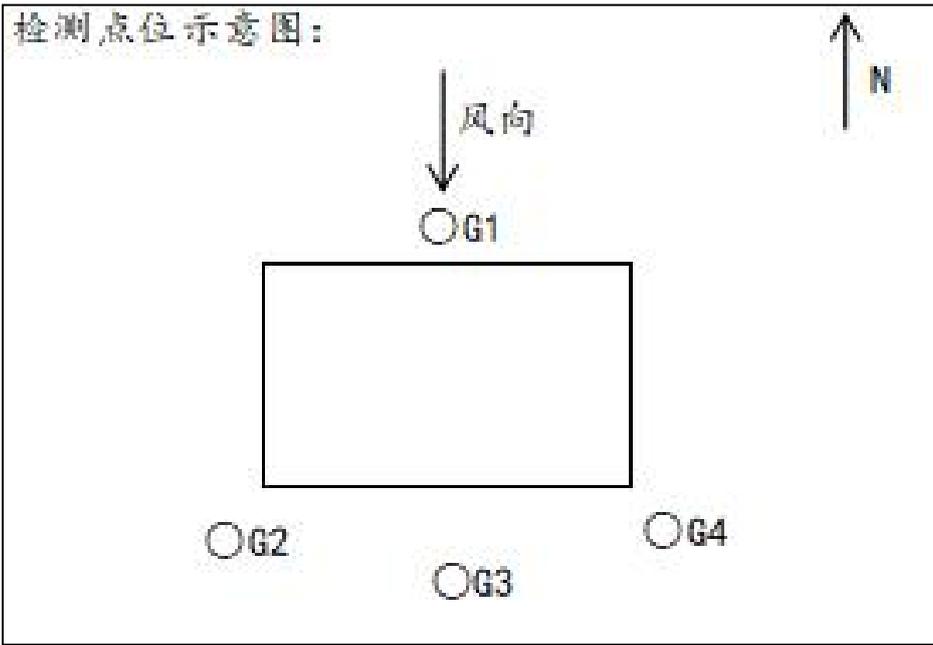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2013年07月，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上海铁路局芜湖工务段皖赣线十里岩采石场部分厂房，建设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项目。2020年04月，由于当地政府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地上海铁路局芜湖工务段皖赣线十里岩采石场进行复垦，企业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借此，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项目搬迁至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租赁扬溪村已建厂房（原中铁十一局合福铁路站前七标项目经理部五分部拌和站用地）重新进行生产活动。同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2020年7月8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同意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地址的函》（发改备案函[2020]236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此次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相关政策符合性论述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类 第17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业 第20条 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固化成型燃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审批[2013]84号。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用地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符合绩溪县总体规划（2013-2030年）。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绩溪县扬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临时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扬溪村已建厂房（原中铁十一局合福铁路站前七标项目经理部五分部拌和站用地）进行投资生产，根据扬溪镇

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材料,该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特殊保护的濒危动植物,厂址区域无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地表水扬之河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5、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卸料、堆料及输送过程中,由于原材料粒径较大,且含有一定水份,通过采取木屑、竹料等原材料选用致密编织袋袋装;原材料卸料在防风防雨的原料仓库中进行;加强车间排气通风等措施后,能有效抑尘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拌和及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设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的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用低噪音、高效率的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由上分析，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的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0〕236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扬溪镇扬溪村，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回用生产全部消耗掉，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拌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8月13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b>有组织废气</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TY224 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9)	20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GZ-20018)	0.001mg/m <sup>3</sup>
<b>噪声</b>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Z-20049)	/
		AWA6021A 声校准器 (GZ-2005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废气进、出口进行取样监测，排气筒监测项目见下表。监测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放口高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1#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备注	浓度及排放速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 G2、G3、G4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 6.2 噪声排放监测

(1) 监测点布设：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备注
项目边界东	1#	东边界外 1m	厂界噪声
项目边界南	2#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3#	西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北	4#	北边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为本次验收产能的 78%。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日产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吨)	验收期间日产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吨)	运行负荷 (%)
2021.07.23	33.33	26	78
2021.07.24	33.33	26	78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拌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

##### (1) 拌和制粒粉尘监测结果

项目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7.2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C)		36.2	36.2	36.3
		含湿量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9.76	9.88	9.6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20	2147	2094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43	137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C)		35.8	35.9	36.0
		含湿量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7.38	17.04	17.21

2021.07.2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84	3709	374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6	32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34	0.120
	排气筒进口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C)		36.4	36.6	36.5	
		含湿量 (%)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9.80	9.32	9.5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28	2022	2064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2	13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温度 (°C)		35.2	35.4	35.5	
		含湿量 (%)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17.25	17.53	17.1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63	3821	373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7	38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41	0.142		

项目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7-3 拌和制粒烟尘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拌和制粒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38	0.142	120	3.5	达标

拌和制粒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拌和、制粒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拌和、制粒粉尘废气处理效率评价表见表 7-4。

**表7-4 废气处理效率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3	/

拌和、制粒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8	0.132
处理效率		73.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拌和、制粒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3.4%。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在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所示，采样。

表 7-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1.07.23	上风向 G1	0.200	0.133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17	0.417	0.367		
		下风向 G3	0.400	0.317	0.350		
		下风向 G4	0.384	0.284	0.284		
	2021.07.24	上风向 G1	0.183	0.150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84	0.384	0.317		
		下风向 G3	0.384	0.367	0.317		
		下风向 G4	0.367	0.384	0.417		

### 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天气
2021.07.23	第一次	27.9	99.0	1.7	9	多云
	第二次	29.3	98.9	1.5	12	多云
	第三次	30.4	98.8	1.8	3	多云
2021.07.24	第一次	26.4	99.1	2.3	357	多云
	第二次	27.9	99.0	1.9	2	多云
	第三次	32.5	98.9	1.6	7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	------	-------------------

		昼间	夜间
2021.07.23	▲N1 厂界东	53	47
	▲N2 厂界南	52	46
	▲N3 厂界西	54	46
	▲N4 厂界北	52	46
2021.07.24	▲N1 厂界东	52	47
	▲N2 厂界南	53	46
	▲N3 厂界西	53	46
	▲N4 厂界北	52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工程外排污染物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2kg/h，项目拌和制粒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 2400h，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408t/a。

##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8.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回用于生产全部消耗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回用生产全部消耗掉，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机油回用生产全部消耗掉，边角料和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	拌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加强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拌和、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建设单位建立有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配置环境管理人员，能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同时正积极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73.4%，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扬之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为  $52\text{dB}(\text{A})\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5\text{dB}(\text{A})\sim 47\text{dB}(\text{A})$ ，其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再利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区噪声源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 3、加强公司的环保制度和监督管理职能机构的建设，提高员工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固废的管理，不得乱堆乱弃，严格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措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变更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扬溪镇扬溪村红云岭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b>建设性质</b>	新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118.642516°，30.151213°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1万吨农林产品废弃物固体颗粒成型燃料			<b>环评单位</b>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b>审批文号</b>	/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年10月			<b>竣工日期</b>	2021年4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0年06月10日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台州美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台州美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418240756127732001X				
	<b>验收单位</b>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8%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6			<b>所占比例（%）</b>	2.12%				
	<b>实际总投资</b>	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8.5			<b>所占比例（%）</b>	1.7%				
	<b>废水治理（万元）</b>	0.3	<b>废气治理（万元）</b>	7.8	<b>噪声治理（万元）</b>	0.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0.2	其他（万元）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					
<b>运营单位</b>		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418240756127732			<b>验收时间</b>	2021.7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废气	0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0	0	0.7368	0.396	0.3408	0.3408	0	0.3408	0.3408	0	0	+0.3408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29	/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